

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文件 岚皋县财政局

岚扶发〔2021〕1号

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局、县电商办：

根据安康市扶贫开发局、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安扶发〔2020〕15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安扶发〔2020〕16 号）文件精神，现将岚皋县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 6256 万元下达给你们，

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842 万元、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14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组织管理。所下达项目涉及的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要落实“双轨制”工作职责，共同承担项目规范完成的主体责任，主管部门要强化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工程验收，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行业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推进项目建设，归档整理项目建设全程资料，规范完成资金报账工作。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要广泛推行以工代赈模式，认真做好劳务组织、报酬发放等工作，落实农村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增收。农业产业项目要坚持把建立项目利益联结机制作为项目实施的首要环节，对没有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或利益链接带动农户不明显的、没有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的坚决不予验收、不予兑现项目资金。

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岚皋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岚皋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岚脱办发〔2018〕35 号）文件规定的公开内容和公开方式，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引导贫困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全过程，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认真执行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加强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招标采购及实施的透明度。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定期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科学的评价。

三、做好项目资金信息录入及管护工作。县财政、扶贫部门要及时将资金到账、资金拨付、资金公告公示情况录入到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并督促各项目实施部门录入资金报账、受益人口、绩效目标等信息,确保信息录入及时、数据真实准确。项目实施单位接到文件后务必于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下达项目资金录入“三级两账”项目资金监管系统,落实专人做好日常系统内的信息变更完善工作,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逐级建立部门、镇、村资金台账。

附: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表(第一批)

